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4号

当 事 人：安化县羽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龙飞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6年8月19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608190476。

公 司 地 址：安化东坪镇资江大桥北端301

我局于2022年1月5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4月18日开始擅自占用龙塘镇大百龙村二、五组土地3339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有林地3339平方米）修建乡村公园配套设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龙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，构成了未报先用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《安化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备案证明》（安发改备案〔2021〕152号）复印件、《征地协议书》复印件及拆迁补偿款付款凭证复印、龙塘乡大百村新征建设用地控制性规划蓝图

我局已于2022年1月20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告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339 平方米土地；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339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3. 对非法占用的 3339 平方米土地，按 20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66780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3339平方米土地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湛 斌、 喻俊斌

电 话： 17773777717、17773777666

地 址： 执法大队土地执法中队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,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,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”